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1 破申 625 号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澳兴玻璃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管理区石一村工业区 5 号。

法定代表人：卢邦棣。

委托代理人：刘俊峰，广东信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严昕晨，广东信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曼迅定制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大道北利泰路花林大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庞小龙。

2025 年 10 月 15 日，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澳兴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兴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曼迅定制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曼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曼迅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登记住所地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大道北利泰路花林大街 37 号，登记机关

是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庞小龙，股东为李轩弟和庞小龙，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木质家具制造；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等，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就澳兴公司与曼迅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粤 0117 民初 300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曼迅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货款 640,827.3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给澳思公司。曼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2）粤 01 民终 178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曼迅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澳兴公司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曼迅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因该案与（2023）粤 0117 执 1874 号案系同一被执行人，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合并执行。经强制执行，未发现曼迅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粤 0117 执 187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澳兴公司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庞小龙、李轩弟为（2023）粤 0117 执 903 号案的被执行人。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4）粤 0117 执异 172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李轩弟为（2023）粤 0117 执 903 号案的被执行人。李轩弟在 40 万元范围内，对曼迅公司不能清偿

的债务部分向澳兴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曼迅公司、李轩弟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澳兴公司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冻结曼迅公司名下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李轩弟名下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的存款，冻结期限至2026年2月12日止。并对上述账户予以扣划，得款12,566.00元。除向国库上缴执行费87.18元外，已向澳兴公司发放12,478.82元。此外，未发现曼迅公司、李轩弟存在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澳兴公司对曼迅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曼迅公司未履行

付款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曼迅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清算受理条件。澳兴公司的申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佛山市南海澳思玻璃有限公司对广州曼迅定制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赖鹏有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六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锦霞

书 记 员 林文欢